

#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的通知

有关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等教育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3〕72 号）、《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教〔2022〕118 号）和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对象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且不超过基本学制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：30000 元/年·生，硕士研究生：20000 元/年·生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严格按照《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组织开展推荐评审等评选工作。

2. 名额分配在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总名额数内（博士研究生 3 名，硕士研究生 27 名），参照各学科专业点所属

学院研究生数占全校研究生总数的比例，结合申博工作向各学科专业点所属学院分配（具体名额见附件1）。

3. 博士研究生评选由社会学院组织完成。

4. 本次评选使用通知附件表格，成绩单审核等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处理，参评成果为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成果，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7日；上年度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，今年若再次参评，其学术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项计算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7日。材料清单、具体要求与相关表格见附件。

5. 研究生须对提交的所有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由导师对其学术诚信严格把关，学院负责参评论文查重审核。

6. 各学院认真做好本学院推荐、评审和材料整理工作，在本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9月22日前，将有关纸质材料报送研工部（花溪校区14号楼102室）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gzmzyjsypj@163.com。

7. 未尽事宜，见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代老师，李老师，电话：0851-83610195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9月7日